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和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飞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丽萍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6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纪律处分典型违规行为、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实施程序、上市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受到监管处罚的影响、各类型事项被监管/处分的情况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1、泰和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2、泰和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号），因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泰和科技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和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纪律处分典型违规行为、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实施程序、上市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受到监管处罚的影响、各类型事项被监管/处分的情况分析。通过培训，泰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体系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深入学习了典型违规案例，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泰和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曾租赁集体土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	2020年7月13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定》([2020]20号), 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